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如下公告及通函：(i)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國資委批准；(iv)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v)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vi)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首次授予」)；(vii)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結果；(viii)日期為2021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ix)日期為2021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x)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i)日期為2022年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xii)日期為2022年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預留授予的結果；(xiii)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實施及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xiv)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份；(xv)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vi)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xvii)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實施及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xvi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ix)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x)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xxi)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實施及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xxii)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xiii)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xiv)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xxv)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內容有關實施及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第九屆第十一次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認為本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36名激勵對象可解除限售共計164.2030萬股限制性股票。

一. 本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本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達成，具體情況如下：

(一) 限售期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本計劃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時間 |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3%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3%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4% |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限售期於2024年1月27日屆滿。

(二)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條件 | 是否滿足條件的說明 |
|---|----------------------------|
| <p>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p> <p>(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p> <p>(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p> <p>(4)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p> <p>(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p> <p>(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p> |

| 解除限售條件 | 是否滿足條件的說明 |
|--|---------------------------------------|
| <p>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p> <p>(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p> <p>(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p> <p>(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p> <p>(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p> <p>(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p> <p>(9)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p> <p>(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 <p>預留授予部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36名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p> |

| 解除限售條件 | 是否滿足條件的說明 |
|--|---|
| <p>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p> <p>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總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7.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鋼鐵主業勞動生產率不低於1,060噸/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淨利潤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不低於21%，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獨有領先產品比例不低於30%。</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準年度為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所屬年度的上一財務年度(2019年)，上述解除限售日上一財務年度指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後的第一個財務年度(2021年)； 2. 上述淨利潤是指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3. 鋼鐵主業勞動生產率=年度鋼產量/年末主業在崗職工人數(噸/人•年)； 4. 總資產現金回報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總資產，EBITDA=利潤總額+財務費用+當期計提的折舊與攤銷； 5. 行業指「申萬—鋼鐵—普鋼」行業，對標企業為該行業中2021年總資產規模大於500億元的11家鋼鐵上市公司(調整後)； 6. 獨有領先產品比例=獨有領先產品結算量/產品總結算量*100%。 | <p>公司滿足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業績考核目標：</p> <p>2021年總資產現金回報率為14.3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鋼鐵主業勞動生產率為1,075噸/人•年；公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為304.4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公司2021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公司2021年獨有領先產品比例為32.53%。</p> |

| 解除限售條件 | 是否滿足條件的說明 | | | | | | | | | | | | |
|--|-----------|-----|---|---|---|---|----------|-----|-----|--|--|---|--|
| <p data-bbox="316 237 667 273">4.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p> <p data-bbox="368 342 975 750">根據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額解除限售當期限制性股票，個人績效考核系數與解除限售比例根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應的會計年度個人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具體以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為準。</p> <p data-bbox="368 819 975 909">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解除限售比例的關係具體見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981 979 1120"> <thead> <tr> <th data-bbox="371 981 676 1048">考核結果</th> <th data-bbox="676 981 738 1048">A</th> <th data-bbox="738 981 801 1048">B</th> <th data-bbox="801 981 863 1048">C</th> <th data-bbox="863 981 925 1048">D</th> <th data-bbox="925 981 979 1048">E</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1 1048 676 1115">個人績效考核系數</td> <td data-bbox="676 1048 738 1115">1.0</td> <td data-bbox="738 1048 801 1115">0.8</td> <td data-bbox="801 1048 863 1115"></td> <td data-bbox="863 1048 925 1115"></td> <td data-bbox="925 1048 979 1115">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68 1202 975 1400">激勵對象相應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後才具備當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個人當期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績效考核系數×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p> | 考核結果 | A | B | C | D | E | 個人績效考核系數 | 1.0 | 0.8 | | | 0 | <p data-bbox="1015 719 1430 916">預留授予部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36名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為「A」或「B」，個人績效考核系數為1.0。</p> |
| 考核結果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個人績效考核系數 | 1.0 | 0.8 | | | 0 | | | | | | | | |

綜上所述，本計劃設定的預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個限售期已屆滿，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

二.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況

本次共有36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64.2030萬股A股，佔總股份的0.02%，具體如下：

| 姓名 | 職務 |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註1} (萬股) (A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A股) | 剩餘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A股) ^{註2} |
|-----------------|------------------------------|--|---------------------------------|---|
| 王保軍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 26.55 | 8.7615 | 9.0270 |
| 其他核心人員 (35人) | | <u>478.84</u> | <u>155.4415</u> | <u>139.2198</u> |
| 合計 | | <u><u>505.39</u></u> | <u><u>164.2030</u></u> | <u><u>148.2468</u></u> |

註：

1.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中具備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根據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已回購註銷2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34,931股；根據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已回購註銷1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1,085股；根據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已回購註銷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未滿足解除限售條

件的限制性股票1,552,221股；根據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議案》，2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持有的178,665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 關於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與已披露的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自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日，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調動等原因造成了激勵人數和激勵數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及時履行了相關手續：

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向38名激勵對象預留授予536.62萬股限制性股票。

在後續辦理登記的過程中，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公司擬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12.48萬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38人調整為37人，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數量由536.62萬股調整為524.14萬股。

2022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完成了37名激勵對象持有的524.14萬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工作。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公告》，由於預留授予部分2名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4,931股。上述股份已於2023年2月10日回購註銷完成。

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公告》，由於預留授予部分1名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85股。上述股份已於2023年7月21日回購註銷完成。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公告》，由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回購註銷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不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1,552,221股。上述股份已於2023年12月19日回購註銷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2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退休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或因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不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665股。

綜上，合計36名激勵對象符合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64.2030萬股。

公司後續將會辦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除上述事項外，本次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內容與已披露的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

四. 監事會核查意見

1. 公司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草案)》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條件，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符合《激勵計劃(草案)》中對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的要求，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中規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認為本次36名激勵對象均已滿足《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其作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綜上，監事會認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36名激勵對象滿足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監事會一致同意公司為符合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的36名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五.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核查意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情況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認為36名激勵對象滿足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因此，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數為36人，可解除限售股數為164.2030萬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勵對象資格符合《管理辦法》及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等有關規定，激勵對象在考核年度內考核結果達到要求，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同意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 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次解除限售事項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認為：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購註銷相關事項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項尚需根據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七.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解除限售已滿足《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申請解除限售，並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